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二、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员工（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，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，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确定2023年12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0.00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9.42元/股；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6.26元/股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3 年 12 月 15 日